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网下配售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并于2022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5,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9,895,31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947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60,104,68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0.052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共计2,166,76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83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的解禁时间为2023年2月5日（非交易日顺延），因2023年2月5日为非交易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顺延为2023年2月6日。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其对应的网下限售股份数量为 2,166,760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33%，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08%。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166,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34%；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5,652 户；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 配售限售股	2,166,760	1.0834	2,166,760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104,687	80.0523	-	2,166,760	157,937,927	78.969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50,000,000	75.0000	-	-	150,000,000	75.0000
首发后限售股	10,104,687	5.0523	-	2,166,760	7,937,927	3.96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95,313	19.9477	2,166,760	-	42,062,073	21.0310
三、总股本	<b>200,000,000</b>	<b>100.0000</b>	-	-	<b>200,000,000</b>	<b>100.0000</b>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立微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广立微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立微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立微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超  
程超

黄衡  
黄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